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核实，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浩先生、陈文彬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不得担任董事人员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

二、关于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核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文进先生、彭诚信先生、齐银良先生均已经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候选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候选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提名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浩先生、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文进先生、彭诚信先生、齐银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